##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土地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31日,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公司拥有的厂区周边五宗闲置工业出让地及地面附着物由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进行收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拥有的厂区周边人工湖南侧地块、木片堆场地块、储灰库地块、双氧水地块、环城路废纸堆场等五宗闲置地块及地面附着物由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进行收储。2012年8月10日公司与南平市收储中心下属公司南平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湖南侧等五幅地块收储补偿协议》。根据公司与南平市收储中心下属公司南平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湖南侧等五幅地块收储补偿协议》约定,201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收储补偿费人民币5413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